

《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

解读



PART 01

编制背景及目的

● 一. 编制背景及目的

为进一步健全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，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高效、有序进行，减轻重污染天气程度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的函（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修订《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阳政办发〔2019〕92号），形成本预案。



PART 02

意见征求情况

● 二. 意见征求情况

《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初稿完成后，广泛征求各县区政府、市工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直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，我办对意见征求反馈情况进行认真梳理，并做进一步修改，最终形成本预案。



PART 03

预案解读

● 三. 预案解读

预案包括总则、组织机构及职责、预报与预警、应急响应、总结评估、监督管理、应急保障和附则共八大部分。

应急响应对应黄色、橙色、红色预警时，分别启动Ⅲ级、Ⅱ级和Ⅰ级响应。并对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分别进行了详细规定，主要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、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。

● 预案修改重点内容

1、全面推行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措施：将实施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从15个扩展到39个，并在去年工作基础上根据行业特点增加D级或设置引领性指标。被评定为A级或引领性的企业，鼓励结合实际，自主采取减排措施；被评定为B级、C级、D级或非引领性的企业，按照不同行业、不同等级相应预警期间的减排措施执行。

● 预案修改重点内容

2、进一步明确了采暖季错峰行业：重点对建材（砖瓦、耐火、陶瓷、石灰、水泥熟料及粉磨站、商品混凝土）、碳素、焦化、铸造、有色、化工、独立洗选煤等重点涉气行业（或工序）实行错峰生产，其中：按照生态环境部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、评级工作中应参未参的企业，实施停产（因生产工艺和安全因素无法停产的，实施最严格错峰）；被评为C级、非引领性的企业实施错峰生产；被评定为A、B级和引领性企业、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，不纳入错峰。

● 预案修改重点内容

3、三级预警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向精细化推进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减排的生产线和生产设施，对不可中断工序行业，要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，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相应减排措施；参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的企业，按照不同行业、不同等级相应预警期间的减排措施执行，具体以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应急减排措施为准。